

長榮大學美術學系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

106.06.16 美術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8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2.12 106 學年度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美術學系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一百零六學年度(含)以後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應通過以下表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一。但英語系國家之本校外籍生（官方語言為英語者）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辦法。

序號	英語能力鑑定/滿分(級)	本系通過標準
1	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初試各級滿分 聽力 120 分 閱讀 120 分	初級(初試)
2	TOEFL 托福 ITP：滿分 677 分 iBT：滿分 120 分 CBT：滿分 300 分	ITP：滿分 380 分(含)以上 iBT：滿分 027 分(含)以上 CBT：滿分 83 分(含)以上
3	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滿分 990 分	225 分(含)以上
4	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滿級 9 級	3 級(含)以上
5	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滿級 高級 BEC Higher	
6	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滿級 ALTE Level15	ALTE Level 1 (20 分)(含)以上
7	Cambridge English(Main Suite)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滿級 最高級 CPE	初級 KET(含)以上
8	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第二級 滿分 360 分	第一級 130 分(含)以上 第二級 120 分(含)以上
9	TOEG 長榮大學英語檢定測驗 聽力：滿分 120 分	同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初級(初試)通過標準

	閱讀：滿分 120 分	
--	-------------	--

第三條 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以上表列測驗之一者，應加修語文教育中心英語綜合成就課程。成績合格者，視同符合本系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